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

蘇炳聰

鄭宇辰

參加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

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甲○○○

乙○○

○○○（丁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○○○（丁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○○○（丁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丙○○

01 庚○○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己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二人共同

06 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代位人即

09 受告知 人 戊○○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
12 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應就丁○○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
15 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16 被告甲○○○、乙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庚
17 ○○、己○○與被代位人戊○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
18 所示之遺產，依該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。

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，其餘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
20 分比例負擔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壹、程序方面

23 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
24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第168條
25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26 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
27 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各規定甚明。查被告丁○○於本件審理
28 中之114年2月16日死亡（本院卷一第309頁個人除戶資
29 料），原告業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具狀聲明由被告丁○○之
30 繼承人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
31 第39至43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02 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
03 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
04 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
05 一造敗訴，將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第三
06 人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第
07 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。查永瓚開發建設股份
08 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瓚公司）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9 良京公司）分別具狀以渠等對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有債權存
10 在，本件判決結果對渠等有利害關係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
11 （本院卷一第213頁、本院卷二第45頁），本院審酌永瓚公
12 司、良京公司主張對乙○○、丁○○有債權存在乙節，永瓚
13 公司業已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2年度
14 司執字第34388號債權憑證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15 單、高雄地院112年度鳳簡字第470號民事判決、不動產騰
16 本、綜合所得稅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（本院卷一第221至281
17 頁），良京公司則提出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323號
18 債權憑證為證（本院卷二第47至50頁）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
19 訟請求分割被告甲○○○、乙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
20 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（下合稱被告甲○○○等8
21 人）與被代位人戊○○（下稱戊○○）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
22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形成訴訟，判決
23 具有對世效力，如原告獲敗訴判決，將來被告乙○○、丁○
24 ○之繼承人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亦得持相同抗辯
25 分別對永瓚公司、良京公司為主張，足認永瓚公司、良京公
26 司將因原告之敗訴，對於系爭遺產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
27 權，私法上之地位將遭受不利益，故永瓚公司、良京公司聲
28 請參加訴訟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三、又訴訟之結果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，法院得於第
30 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
31 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查戊○○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且原告係代位
02 戊○○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戊○○即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
03 主體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保障其權利，本院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67條之1規定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戊
05 ○○對其為訴訟告知（鳳簡卷第83頁、本院卷一第177、30
06 5、373頁、本院卷二第23、119頁），惟戊○○未到庭，亦
0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另按分割遺產之訴，目的係消滅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
09 乃具非訟性質之形式形成訴訟。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
10 有理由，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。至
11 遺產內容為何，應由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，尚
12 非訴訟標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
13 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或
14 增減，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
15 更、追加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項目
16 為遺產，嗣經原告補充將附表一編號5列入遺產分割（本院
17 卷一第105至109頁、本院卷二第157頁），核屬補充事實上
18 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於
19 法尚無不合，附此說明。

20 五、本件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最後言詞
21 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2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23 決。

24 貳、實體方面

25 一、原告主張：戊○○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8,508元及
26 利息等債務未為清償，並經原告取得高雄地院99年度司執字
27 第93498 號債權憑證、113年度司促字第7421號支付命令在
28 案。又被繼承人○○○於111年7月5日死亡且遺有系爭遺
29 產，被繼承人○○○生前未留有遺囑，有附表二所示繼承
30 人，應繼分比例則如附表二所示，而附表二編號1至5、9所
31 示繼承人已於113年5月14日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完

01 成繼承登記，迄未為分割登記及拋棄繼承，亦無達成分割協
02 議及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受償，是戊○
03 ○本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務，竟仍
04 怠於行使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、1164條規定
05 代位戊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；又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
06 ○○尚未就渠等繼承自丁○○公司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
07 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爰於本件合併請求被告○○○、○
08 ○○、○○○應辦理繼承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○○
09 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應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應繼承
10 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；(二)戊○○及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就被
11 繼承人謝瑞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
12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負
13 擔。

14 二、參加人均主張：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及聲明沒有意見等
15 語。

16 三、被告8人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應就丁○○公司共有如附表一
20 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，辦理繼承登記：

21 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
22 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
23 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
24 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
25 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，且為訴訟
26 經濟計，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，並無不
27 可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(二)、最高
28 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二)、69年台上字第1012號
29 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
30 所示不動產業經繼承登記為附表二編號1至5、9所示繼承人
31 及丁○○公司共有，此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佐（本

01 院卷一第133至141、149至157頁)，然丁○○之繼承人即被
02 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於丁○○死亡後，迄未就其共同
03 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一節，有上
04 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參，倘債務人怠於就遺產辦理「公
05 同共有」之繼承登記，債權人固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
06 第4款之規定，代位債務人對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
07 權，而無庸訴請法院裁判為之，然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
08 ○○均非原告之債務人，原告自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
09 第4款代位渠等就繼承自丁○○共同共有之不動產辦理繼承
10 登記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為分割遺產，基於訴訟上之經
11 濟，訴請本院命丁○○之繼承人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
12 ○○就丁○○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
13 承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(二)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
15 示之方法分割：

16 1.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
17 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繼
18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19 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
20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
21 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
22 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
23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
24 條、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5 文。查原告主張戊○○積欠其41萬8,508元及利息等債務未
26 為清償，被繼承人○○○遺有系爭遺產，被告甲○○○等8
27 人及戊○○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分別如附表二所示，其
28 中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業經附表二編號1至5、9所示
29 繼承人及丁○○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
30 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高雄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421號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99年度司執字第93498號債權憑

01 證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
0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地院112年度鳳簡字第470號民事判
03 決在卷可參（鳳簡卷第13至43頁），並有戶籍資料、高雄○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16日高市岡山戶字第11370652500
05 號函暨所附被繼承人○○○及其相關親屬之戶籍資料、高雄
06 市稅捐稽徵處鳳山分處113年12月13日高市稽鳳房字第11383
07 78599號函暨所附房屋113年課稅明細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08 三民分局113年12月18日財高國稅三營字第1132190301號函
09 暨所附被繼承人謝瑞仁遺產稅申報相關資料及遺產稅免稅證
10 明書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16日
11 高市地鳳登字第11371145600號函暨所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
12 本與異動索引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證明、
13 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2月27日高市鳳戶字第11470134
14 800號函暨所附丁○○之子女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
15 第1849號卷陳報遺產清冊封面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（鳳簡卷第
16 47、51、55、59、63、67、71頁、本院卷一第29至43、61至
17 75、77至93、95至127、129至173、191至195、309、313至3
18 16、341至346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是以，因戊○○積欠原告
19 上開債務尚未清償，且其名下財產除現值為0元之車輛1台
20 外，僅剩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（本院卷二
21 第7至17頁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），明
22 顯不足清償上開債務，而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及戊○○於被
23 繼承人謝瑞仁死亡後共同繼承系爭遺產，且系爭遺產無不能
24 分割情事，全體繼承人復未另行達成分割協議，惟戊○○竟
25 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，故為保全其債
26 權，原告乃代位戊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
27 產，即無不合。

28 2.再者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
29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30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31 為妥適之判決。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共同共有物之分

01 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
02 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；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
03 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
04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就被繼承
05 人謝瑞仁所遺系爭遺產代位戊○○訴請分割，並主張就附表
06 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各按戊○○與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之
07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投資則依
08 戊○○與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情，經審
09 酌本件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
10 衡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，不致損及戊○○與被告甲○○○
11 等8人之利益，尚屬公平、適當，故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
12 示不動產以原物分割而由戊○○與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各按
13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共有，係最有利全體繼承人之分
14 割方法，而附表一編號5所示投資則均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
15 比例分配為當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應就其等繼承
17 自丁○○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
18 記，暨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戊○○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謝
19 瑞仁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按附表一
20 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式分割，並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
21 示。

22 六、至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2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2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已有明文。
25 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及戊○
26 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又原告代位戊○○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
27 有據，然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如僅由被告甲○
28 ○○等8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是本院認由原告按戊○
29 ○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甲○○○等8人各按其等應繼分比例
30 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
31 3項所示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385條第1項前
03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8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張淑美

12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
13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 (面積：841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 1000分之35)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。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暨其 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鎮○街0號 房屋(面積：90.86平方公尺；權利 範圍：全部)	同上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 (面積：74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 全部)	同上
4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暨其 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房屋(面積：100.05平方公尺； 權利範圍：全部)	同上
5	投資	關東煮出資額新臺幣3,000元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。

14 附表二：
15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甲○○○	1/5
2	乙○○	1/5
3	丙○○	1/15
4	庚○○	1/15
5	己○○	1/15
6	○○○	1/15
7	○○○	1/15
8	○○○	1/15
9	戊○○ (被代位人)	1/5